

济宁启动十大民生保障工程,到2015年

大额医疗救助最高报销25万

本报记者 王海龙 刘守善

22日,记者从济宁市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大会上获悉,该市将围绕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着力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到2015年“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难有所帮”目标基本实现,城乡居民的归属感、自豪感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居民收入实现倍增、社会保障人人享有……

3、教育均衡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中小学学校结构布局,加快中小学建设用地及运动场地、校舍、装备条件、师资配备标准化建设,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普通中小学办学标准花建设。用3至5年时间从根本上解决城区中小学校数量、规模、布局不合理问题,实现每个孩子有学上、上好学。同时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农村中小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营养补助。

6、济困救助

逐步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完善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大济困救助力度,全市城乡医疗住院救助水平人均达到3000元以上,将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提高社会福利普惠水平,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着力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落实社保补贴、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就业培训等各项优惠政策。

9、城乡环境

改善城乡居民出行条件,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实施“村村通”向“网络化、村内通”延伸工程。优化市区公交线路,“四区”行政村公交通达率提高到95%,启动建设BRT快速公交线路。优化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到“十二五”末,“四区”每年分别完成1处综合性农贸市场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过5年努力实现全市农村道路硬化绿化、环境净化美化、建立起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机制。

失能老人将有专门的养护中心

本报记者 晋森 通讯员 赵燕腾

21日上午,济宁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针对养老问题、养老补贴,社会养老体系建设等老龄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了通报,并决定从9月23日至10月23日开展“敬老月”活动。

济宁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科长邹谨介绍,下一步将加强村级互助养老院建设,到“十二五”末,实现全市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到2015年,每个街道要建立一所具有老年人托养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在农村,以乡镇敬老院为依托,建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到“十二五”末,全市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55%以上的农村社区。

在“十二五”期间,济宁市级重点建设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主要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

在医疗保险报销病种范围方面,将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纳入特殊疾病报销范围,恶性肿瘤等大病报销85%,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报销75%,另外将老年人普通门诊费纳入报销范围,个人不缴费,一个年度内最高报销600元。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拨比例按本人上一年度养老金的4.2%记入,比在职人员高0.7-1.2%。

1:就业创业

打造“一刻钟就业服务圈”,大力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2013年底全面建成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网格体系,确保城乡居民一刻钟内即可享受“一站式”就业服务。实施全民就业创业大培训,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完善以政府培训机构、职业技工院校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职业培训体系。到2015年,全市实施就业技能培训24万人,创业培训6.4万人。

4、基本医疗

提高农村医疗保障水平,新农合参合率持续稳定在97%以上,继续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参合农民人均筹资标准达到300元,到2015年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并试点推行家庭医生制度,做到有病及时治疗、无病指导预防保健。

7、社会养老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十二五”末,全市各类养老床位总量达到5.1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2张。建立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机制,市级设立专项补助资金,按上年度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数,以一定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事业经费,重点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同步规划建设、同步竣工交付使用。

10、社会管理

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深化平安济宁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社会服务管理,到“十二五”末,所有街道、乡镇建成“一站式”、综合性社区事务服务中心,规模较大的城乡社区(村)均建立社区服务站,偏远农村均设立专兼职“民生代办员”,实现公共服务覆盖城乡社区、服务到户。开展放心粮油农产品网点建设工程,着力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体系。

2、社会保障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行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缴费。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实现与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家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平均增幅同步增长,2015年全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月80元以上。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救助最高报销医疗费数额由现在的20万元提高到25万元。

5、住房保障

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协调推进廉租房、经适房建设,形成多渠道、多形式解决群众住房困难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城镇住房困难群体保障力度,对享受低保或特困职工救助的住房困难家庭实施廉租房保障,提供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同时完善保障性住房运行管理机制,做到年度建设计划、竣工情况、分配政策、分配房源等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

8、文体服务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2015年完成乡镇文化共享工程服务站点改造提升,打造“15至20分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圈。加快公益文体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图书馆新馆、博物馆新馆、大剧院等文化设施和23届省运会、9届残运会系列场馆项目建设。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程,用3年时间实现乡村学校少年宫全覆盖。新建居住小区按照规定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打造城区8分钟健身圈,县市区12分钟健身圈。



敬老院老人欢度元宵节。(资料片) 张晓科 摄